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广州办事处免税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897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广州办事处免税问题的批复（国税函

〔2007〕191号）广东省地方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广州办事处申请免征营业税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地税发

〔2006〕276号）收悉，批复如下：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广州办事处于1995年9月成立，主要开展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业务联络。

香港税务局已出具证明，证实其总机构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是非营利性机构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

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6

〕165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3〕28号）的规定，对

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广州办事处从事的业务活动，凡符合国税发〔1996〕165号文件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规定范围的，

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